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1-012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做优做强公司汽车照明板块业务，推动公司汽车照明产品从光源、模组向车灯灯具配套转型，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与旷林昌、梁小玲、杨世锐、廖绍吉、顾汉华、曾谊谊、马崇干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 55%—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在正式交易时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旷林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31956******
2、梁小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31956******
3、杨世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51961******
4、廖绍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111949******
5、顾汉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31965******
6、曾谊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21221974******
7、马崇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21951******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宁燏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19834311 21
法定代表人：旷林昌
注册资本：2741.9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9 日
住所：南宁市振华路 26 号
经营范围：机动车灯具、机动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模具设计制造；塑料件加工（以上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商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旷林昌	4,243,583	15.48%
2	梁小玲	2,574,577	9.39%
3	杨世锐	1,876,502	6.84%
4	廖绍吉	1,859,521	6.78%
5	顾汉华	452,028	1.65%
6	曾谊谊	438,483	1.60%
7	马崇干	438,360	1.60%
8	邓建国	316,560	1.15%
9	党运全	276,146	1.01%
10	胡宝生	254,000	0.93%
合计		12,729,760	46.43%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旷林昌
乙方二：梁小玲
乙方三：杨世锐
乙方四：廖绍吉
乙方五：顾汉华
乙方六：曾谊谊
乙方七：马崇干
标的公司：南宁燏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有意以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方式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乙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3.34%的股权，为本次收购的部分转让方。乙方确认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乙方以及标的公司接受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意向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交易方式

1.1 甲方有意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同时甲方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5%—60%的股权（甲方最终的持股比例在正式交易时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甲方合并财务报表。

1.2 双方确认，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并协助甲方收购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达到 1.1 条所约定收购目标，且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200 人。鉴于乙方的原股东众多且持股情况分散，转让方的主体以届时各方所签订的正式交易合同约定的为准。

1.3 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以评估价值作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作价的依据。

第二条 项目尽职调查

双方将尽快确定尽职调查的各项安排，甲方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尽调场所、向甲方及甲方指派的法律、财务及其他专业人士提供一切所需的尽调信息/资料/文件等、并陪同甲方指派的专业人士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国土规划、房管、环保）进行调查并提供所需的一切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出示政府部门要求的证件和介绍信等），保证尽调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交易决定

3.1 尽调完成后，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收购合作，若甲方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各方应友好协商拟定并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3.2 本协议签署后直至双方根据上述第 3.1 条做出决定之前，乙方保证不得就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任何处置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的合作谈判或沟通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违约金。在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不继续履行本次合作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可自行与任意第三方就项目合作进行谈判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附则

4.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所达成意向性协议。甲乙双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后，本意向协议即自动失效。

4.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汽车照明业务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之一，目前公司汽车照明业务主要产品为光源和模组，而标的公司在国内汽车车灯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强的研发、生产和配套能力，主营业务为车灯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拟通过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发挥双方的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公司汽车照明产品从光源向车灯灯具配套转型，以做强做优公司汽车照明业务。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协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科瑞技术	交通银行科技园支行	“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1/30	2021/1/13	2.3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2.84
科瑞技术	交通银行科技园支行	“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0/12/21	2021/1/13	2.3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4,490	6.65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8	2021/1/21	0.5%	自有资金	美元	600	0.28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8	2021/1/25	0.5%	自有资金	美元	500	0.26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9	2021/1/25	0.5%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0.01
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0/10/29	2021/1/29	0.27%	自有资金	美元	300	0.20
科瑞技术	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0/10/22	2021/2/5	4.26%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000	12.55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4	2021/2/7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400	0.10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4	2021/2/19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	0.38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4	2021/2/25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300	2.28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10	2021/2/25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400	0.60
科瑞技术	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0/10/22	2021/3/3	4.26%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000	15.63
科瑞技术	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0/10/22	2021/3/3	4.26%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000	15.63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9	2021/3/2	0.50%	自有资金	美元	350	0.20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10	2021/2/23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1.09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10	2021/2/25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1.25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10	2021/2/25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400	0.55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9	无固定期限	0.50%	自有资金	美元	450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1/21	2021/4/21	1.35%-3.63%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000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4	无固定期限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1/2/5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4.26%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7	无固定期限	2.1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50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7	无固定期限	2.1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50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9	无固定期限	2.7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400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9	无固定期限	2.7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10	无固定期限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10	无固定期限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科瑞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10	无固定期限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400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1/2/10	无固定期限	3.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400
科瑞技术	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1/3/3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4.26%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科瑞技术	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4 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1/3/3	2023-10-22（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4.26%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4,500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2,640 万元，美元 1,4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余额（万元）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339 期	单位大额存单	2019/12/16	2021/11/7	4.13%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	2,000
科瑞技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2 期三年 J	单位大额存单	2020/3/27	2023-3-27（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4.26%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	1